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6744號

原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訴訟代理人　黃彥翔
被　　告　劉品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陸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陸佰參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向伊申辦證券交易帳戶，並簽立開戶文件（含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嗣於107年11月22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國巨股票1,000股、華新科股票3,000股；又於107年11月23日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華新科股票3,000股、禾伸堂股票1,000股、信昌電股票1,000股及達方股票1,000股，總計成交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35,250元。依買賣沖銷後差價計算，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交割款27,447元。詎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完成交割，原告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扣除被告之留置款260元及當沖餘額25元後，被告應償還原告27,162元。又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被告違約交割，伊得請求前揭成交金額7%之違約金219,468元（3,135,250元x 7%，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按委託人（即被告）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貴證券經紀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甲方(即被告)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原告）應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約定。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開戶文件、違約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原告請求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630元及其中27,16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